

关于对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2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制药”或“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对《年报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现就《年报问询函》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事项一、关于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

2023 年，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8,814,894.80 元，上年同期为 15,623,584.89 元，同比下滑 43.58%，解释因老研发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后投入小、新增研发项目较少所致。2023 年初、年末开发支出分别为 5,949,056.58 元和 0 元，具体为独家专利药品芪风固表颗粒上市许可转让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本期未发生新的资本化研发支出。

请你公司结合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期后结转情况、行业研发趋势及公司战略计划等，说明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均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回复】：

（一）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均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较 2022 年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许多重要在研项目处于主要或关键研发阶段，故投入相对较多，2023 年部分在

研项目处于结题阶段或研究进入总结阶段，而新研发项目处于立项调研或前期信息收集分析阶段，故研发投入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二）研发项目结转情况

2022-2023 年投入变化较大的项目研发进展及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	说明	
		2022	2023
芪胶调经颗粒（原止血调经颗粒）临床、生产核查及产业化研究	2023 年结题	本项目为中药创新药研发，根据本项目研究及注册申报进展，2022 年完成药品注册申报，经历产品商业规模化研究及国家药监局生产现场注册核查，故研发投入较大，为 414.5 万元。	2023 年主要开展稳定产业化生产研究及上市后研究的准备工作，研发投入较少，为 49.7 万元。期间，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行药物作用机理研究及上市后拓展新的临床适应症研究。
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	2023 年结题	本项目 2022 年获得批准，根据研究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95.9 万元。	2023 年主要开展稳定产业化生产，项目进入收尾工作，故 2023 年研发费用较少，为 52.9 万元。
银黄清肺胶囊真实世界研究	研究进行中	2022 年开展及完成新冠临床研究，开展治疗肺结节临床研究，2 个临床研究工作主要在该年度完成，故支付较多研发费用，为 237.2 万元。	2023 年肺结节研究结束，支付后期研究费用，属研究收尾阶段，故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为 132.0 万元。
改善呼吸系统免疫功能的中成药芪风固表颗粒的评价及二次开发	研究进行中	前期已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研究内容，主要为药物作用机理及改善呼吸系统免疫功能的临床研究，研发费用支出为 282.6 万元。	因项目第二阶段进度未及预期，故研发费用支出仅为 62.3 万元。2024 年企业会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开展研究工作。

（三）行业研发趋势

创新研发是中医药行业企业的核心活动，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国家对于中医药创新发展高度重视并逐步出台相关政策加快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

见》中明确提出：“要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加大对中医药科研的扶持力度”。2021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的纲要。2023 年，国家中医药局和科技部以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为目的，制定了《“十四五”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中医药行业创新研发竞争格局不断加速演变，我国众多创新药企正在寻求深层次变革，现阶段国内中医药创新药企的研发趋向主要是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预测未来创新研发将成为中医药行业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关键。

（四）公司战略规划

安邦制药长期专注中成药、生化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按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制定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研发战略规划，以慢病、重大疾病中药原始创新和持续创新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在呼吸慢病领域、妇科生殖医学领域、人工牛黄领域形成了领先优势，建立了“两黄两芪，三足鼎立”（银黄清肺胶囊、人工牛黄、芪风固表颗粒、芪胶调经颗粒）的发展格局，具体研发战略规划如下：

在呼吸慢病领域，公司的研发战略规划是持续开展独家创新药银黄清肺胶囊上市后再评价循证医学研究，立项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未来三年左右，该领域研发工作继续保持连续性、持续性特点，谋划开展银黄清肺胶囊、芪风固表颗粒医学价值深度发掘，探索治疗肺结节机理。依托改善呼吸系统免疫功能的中成药芪风固表颗粒的评价及二次开发项目，按照序贯疗法，解决呼吸慢病从预防、治疗到康复全病程给药，不断巩固扩大该领域的先发优势。

在妇科重大慢性疾病领域，公司长期开展中医药原始创新，主攻女性生殖健康方向。未来，芪胶调经颗粒将按照大品种培育计划，开展上市后再评价。一方面评价芪胶调经颗粒用于人工流产术后减轻术后并发症、促进子宫内膜修复、预防宫腔粘连、调节月经异常、改善中医证候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另一方面评价芪胶调经颗粒促进宫腔手术后康复疗效异质性，为不同人群提供合理用药依据。

另外，在女性绝经前后系列心理、生理变化伴随相关疾病领域。在 2001 年公司便开始立项开展更年期综合征研究，至今已完成更年安神胶囊的 II 期临床

研究。未来，公司计划持续开展临床研究，并对男性更年期综合征人群进行探索性研究。更年安神胶囊经研究成功上市后，将为巨大的更年期综合征群体带来福音，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公司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行业研发趋势，重点研发项目始终保持长期性、持续性推进，过程中出现费用波动与战略实施进程节奏相关，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事项二、关于存货

你公司 2023 年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5,078,646.11 元，上年同期 797,014.13 元。2023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66,998,142.01 元，较期初增加 28.38%，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78,646.11 元，转回或转销 3,147,336.23 元，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1,421,219.68 元、2,222,179.53 元，期初分别为 15,021,009.70 元、5,806,218.49 元，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561,324.69 元、21,604.98 元、期初 339,062.73 元和 35,254.86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内容、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生产周期、业绩变动及在手订单等，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库存状态、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走势、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依据等，说明 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23 年计提金额显著高于 2022 年的合理性；本期转回或转销具体情况、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内容、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生产周期、业绩变动及在手订单等，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 2023 年年初及年末主要产品或商品库存情况如下：

品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阿莫西林胶囊	5,457,043.19	445,324.59
四味脾胃舒片	4,199,348.88	6,750,007.98
银黄清肺胶囊	2,000,921.49	313,841.31
人工牛黄-成品	1,975,340.30	2,377,005.23

品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通脉片	1,895,244.12	619,702.31
芪风固表颗粒	1,622,739.82	30,605.95
阿莫西林颗粒	1,255,212.53	72,433.00
氨苄西林胶囊	1,163,891.77	793,773.02
妇科养血颗粒	769,330.61	1,042,932.81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633,124.65	-
胶体果胶铋胶囊	562,428.62	239,628.84
维生素 C 咀嚼片	505,005.00	12,511.35
冠脉康片	499,995.50	453,575.13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497,495.21	19.74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487,692.58	-
小儿化痰止咳颗粒	474,353.77	-
清火养元片	460,574.55	-
蛋白粉	407,152.22	316,103.22
小柴胡颗粒	404,651.11	-
精制银翘解毒片	387,353.44	8.95
布洛芬缓释胶囊	373,634.71	-
合计	26,032,534.07	13,467,473.43

公司通过客户需求预估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销售量，并根据预估销售量制定生产计划或商品采购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各类中成药和化学药生产周期为 10 至 25 天左右，原料药生产周期为 7-10 天左右，产成品通常还需 7 天左右的检验周期。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及生产周期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主要与公司的备货及产品特点有关。在备货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下单灵活频次高，且对产品交期要求较高，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会保持一定的商品库存，因此市场需求变动是影响公司库存商品金额高低的主要因素。随着 2022 年 12 月特殊时期防控措施的调整，公司部分商品的市场需求急剧增长，当月发出库存商品金额 4,468.54 万元，

部分商品供不应求，从而导致 2022 年年底库存商品金额较低。由于销售不及预期，2023 年 12 月发出库存商品金额为 2,600.42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下降 41.81%，导致 2023 年年底库存商品金额高于 2022 年。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公司的发出商品全部为已发货但未取得客户签收的商品，从商品发出到客户收货签收的时长约为 1-15 天不等。由于 2022 年 12 月的发货金额明显高于 2023 年 12 月，且当时特殊时期防控措施调整导致的物流运输时间延长，因此 2022 年底已发货但未取得客户签收的商品金额明显高于 2023 年年底。

(二) 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库存状态、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走势、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依据等，说明 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23 年计提金额显著高于 2022 年的合理性；本期转回或转销具体情况、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在产品，2023 年年末、2022 年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存货各类别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分类别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6.70	31.29	79.60	2,017.10
库存商品	3,142.12	46.90	156.13	2,985.99
发出商品	222.22	3.32	2.16	220.06
半成品/在产品	1,238.77	18.49	82.68	1,156.10
合计	6,699.81	100.00	320.57	6,379.24

(续)

项目	2022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7.28	39.23	76.28	1,971.00

项目	2022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02.10	28.78	33.91	1,468.19
发出商品	580.62	11.13	3.53	577.10
半成品/在产品	1,088.62	20.86	13.73	1,074.90
合计	5,218.62	100.00	127.44	5,091.18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28.38%，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增加原因详见本问询函事项二、存货（一）之回复。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在产品计提跌价增加。

2、期末存货库龄及库存状态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较为健康，其中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在 90%左右。公司库存状态良好，存货管理正常，不存在因长库龄而需计提大量跌价准备的情况。

3、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的走势

公司产品品种多样，且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在考虑存货跌价情况时，公司充分考虑资产负债表日近期的销售价格。2023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较为平稳，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83%、41.19%，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4、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及依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6,699.8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20.57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5,218.6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27.4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各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计提的测试过程与依据如下：

（1）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超过有效期以及剩余有效期在6个月以内的库存，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有效期大于6个月的存货，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预计售价依据有无签订确定交易价格的销售合同确定，有合同部分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无合同部分的存货以下月平均售价作为预计售价。

预计发生的成本依据产品成本结构分析计算的后续生产单位成本 $\times$ 可售商品数量确定。

预计销售费用依据当期销售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times$ 可售商品数量 $\times$ 含税估计售价/(1+税率)确定。

预计税费依据增值税附加税率 $\times$ 可售商品数量 $\times$ 含税估计售价/(1+税率)确定。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存货的近效期情况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充足、谨慎，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综上，公司认为**2022**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2023**年计提金额显著高于**2022**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不同报告期内调节利润的情形。

5、本期转回或转销具体情况、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九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公司本期跌价转回及转销情况主要有如下情况：①原材料被生产领用后原计提的跌价准备予以结转转销；②在产品、库存商品当年实现销售后原计提的跌价予以结转转销；③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可变现净值，原减值因素消失予以转回。

在季度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然而，由于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在下一个季度或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大部分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随后的经营过程中得以实现销售。存货已经成功出售，其潜在的减值风险并未实际发生。计提跌价准备是基于当时对存货价值的预估和谨慎性原则，而当存货顺利变现时，就应当对之前计提的跌价进行调整，以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这种情况下，公司对之前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了转销处理。

综上，公司认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事项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临时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飞豹与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签订协议，约定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前未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2024年12月31日前未被上市公司收购，陈飞豹承担相应的股权回购义务（如2024年12月31日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不得行使回购权），预计回购资金超亿元。截至目前，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事项进展，评估预计回购所涉资金总额、陈飞豹是否具备相应的股权回购能力或补偿能力，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等影响经营稳定事项，拟采取的针对性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相关事项进展

根据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陈飞豹将承担相应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正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目前公司仍处于 IPO 申报前中介机构辅导阶段。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上市申报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则上述特殊投资协议存在触发的可能性。由于公司上市进程可能不及预期导致触发回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与相关投资方股东进行沟通，争取并取得相关股东理解和支持。

（二）可能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经测算，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所有带有投资协议的股东届时均主张要求回购，则陈飞豹需合计支付约 1.4 亿元用以回购浏阳高新金阳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浏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创意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高新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

注：以上数据仅为依据协议条款测算数据，如最终回购条件触发，需回购义务人承担的回购金额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三）回购义务人回购能力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良好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飞豹说明，其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重大失信行为。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陈飞豹征信状况良好，资产处于正常状态，现金流周转正常。

2、预期现金收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陈飞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4,28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66%，对应可分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未来公司持续盈利的情况下，每年实际控制人可由此取得分红收入。此外，陈飞豹在安邦制药担任主要职务，亦可获取相应的工资薪金。

3、回购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价值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4,289.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6%。根据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应每股价格估算，实际控制人当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市值约为 6 亿元。假设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份处置方式筹措资金。

综上，即使最终回购条件触发，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回购能力。

（四）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等影响经营稳定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70%，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主持生产、经营、销售等工作、推进研发项目，对公司稳定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即使上述回购条件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足的资产足以履行回购义务，履行回购义务后亦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未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等产生影响。

（五）拟采取的针对性应对措施

目前主要是由于上市进程可能不及预期导致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正在通过与投资方股东逐一沟通，商议解决方案，取得投资方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争取投资方股东同意不发起回购申请或签署回购延期的协议。同时，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协助和配合各投资方股东寻找其他外部投资人承接有回购需求的老股。目前，回购义务人陈飞豹正与相关投资方股东协商，争取以对公司影响最小的方式解决上述回购事宜。

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3 日

